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甲 方：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乙 方：北京航天丰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甲方：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北里八号

邮政编码：100053

法人代表：叶大华

联系人：靳会艳

电话：(010) 83116857

乙方：北京航天丰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中国农业科学院信息楼 501 室

邮政编码：100081

法定代表人：常晓燕

联系人：高晓红

电话：139116007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目的

本合同旨在明确甲、乙双方在服务提供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确保服务质量，保障双方合法权益。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以满足甲方的目的。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依据《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市国动办北京市民防日常业务信息系统信创改造项目审查意见的函》（京政数信评〔2025〕92号）的批复内容，乙方将为甲方提供北京市人防日常业务信息系统信创改造服务（软件开发部分），
详细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详细内容
1	应用系统信创适配改造	包括 4 个子系统（基本信息、物资仓储、工程管理、在线学习）共 74 个二级功能模块的适配改造，全面适配

		信创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条码打印机和 PDA(数据采集器), 使系统在界面兼容性、数据库适配、外设适配和数据迁移等方面符合信创要求, 保障系统和设备在信创环境下稳定、高效运行。
2	应用系统对接	1、与北京 CA 完成集成对接, 并依据信创安全标准开展认证及集成工作, 以此满足信创环境下的安全需求, 保障系统在数据迁移及后续运行过程中的安全性与可靠性。 2、与 OA 系统完成单点登录对接, 实现以下流程: 用户先通过 key 登录系统, 跳转至 OA 后即自动登录为当前 key 对应的用户。 3、与人防工程信息管理平台完成对接, 集成人防工程建设审批全生命周期数据, 提升人防工程建设管理的信息化与规范化水平。 4、系统须预留数据推送接口, 可字段级控制人防工程巡查信息和行政执法信息数据的推送, 为系统间数据对接做准备。在实施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实现与企安安平台及京办一码查平台的数据联通。 5、为满足后续业务扩展需求, 系统应提前预留接口, 后期与其他委办局确定数据共享机制后, 能支持数据批量接入, 保障跨部门数据协同顺畅落地。
3	数据迁移	将系统数据从现有环境安全、高效地迁移至目标环境。不仅需保障数据迁移过程中的完整性、准确性与安全性, 更要确保系统在新环境中稳定运行, 以满足市区两级国动办工作人员的业务使用需求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总额：人民币 2645000 元（含税，大写：贰佰陆拾肆万伍仟元整）。

4.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价款将分 两 次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与条件如下：

首次支付：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 八十（80%）作为预付款，金额：2116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壹万陆仟 元整）。第二次支付：在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完成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 二十（20%），金额：529000 元（大写：伍拾贰万玖仟 元整）。

4.3 支付条件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的服务进度或未能通过甲方的验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的款项，直至乙方满足支付条件。

4.4 合同签订并生效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函，并于服务完成后自动转为质保函，保函期限至质保期满，即 2027 年 2 月 28 日。

4.5 乙方指定以下账号为本次合同服务的唯一收款账号（具体信息由乙方填写）。

户名：北京航天丰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0200 2924 0902 0107 45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城支行

第五条 质量标准及验收

5.1 服务标准：

（1）系统响应速度，一般业务操作，平均响应时间 ≤ 1 秒，最长响应时间

≤3 秒；大数据量的查询、统计与复杂的统计汇总，平均响应时间≤5 秒，最长响应时间不超过 10 秒。系统应支持至少 100 用户的同时并发使用。

(2) 客户端和服务端信创适配，系统所有功能应能通过市区两级国动办人员信创终端的信创浏览器正常访问；整体部署在信创环境中，应用系统能安全稳定运行，并具有较好的可维护性。信创环境包括 CPU 指令集、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3) 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测评工作，并根据测评结果进行整改完善，保障项目实施过程的规范性和系统运行的安全性、稳定性。包括信息安全等保二级测评、数据安全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和软件测评。

5.2 如上款约定不明，或约定的标准失效，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服务验收质量标准：

(1) 若合同中有明确的质量要求，乙方应按照该质量要求提供服务。

(2) 若合同中没有明确的质量要求，但存在强制性国家标准，乙方应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

(3) 若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乙方应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

(4) 若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但有行业标准，乙方应按照行业标准提供服务。

(5) 若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乙方应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提供服务。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过程，确保服务质量和进度符合要求。

甲方有义务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甲方有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以便乙方顺利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并要求乙方进行改进。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有权获得约定的服务费用。

乙方有义务按照约定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提供服务。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检查，确保服务质量和进度符合要求。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以便顺利提供服务。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的合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改进，以提高服务质量。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商业机密和知识产权，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用途。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服务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或时间节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若乙方未按时提供服务或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0个工作日内更正或重新提供服务。若乙方逾期未提供服务满30个工作日或在30个工作日内未更正或重新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或者逾期未更正之日起，乙方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1%的违约金。

乙方因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违约导致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可获得利益损失。

违约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因追究其违约责任而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除第七条所列情况外，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腐败等行为，甲方可以无条件解除合同。

甲方在决定解除合同时，应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交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交付工作成果、归还甲方提供的资料、设备等。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履行的服务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因此导致甲方订立合同目的落空，则应当退还全部已收款项。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甲方应按照乙方已提供的服务支付相应的费用。

第九条 争议解决

若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安全责任

在服务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规定，确保服务过程的安全性。乙方须对自身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负全责，并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对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害。若因乙方过失或疏忽导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应确保其员工或代表遵守本条款，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安全监督和检查。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双方确认，本合同中所列的各自的地址，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且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个阶段。如果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则按原地址送达的法律文书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买方）：

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海威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北里 8 号

联系方式：

010-83116857

签订日期：2025.12.24

乙方（卖方）：

北京航天丰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常晓燕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中国农业科学院信息楼 501 室

联系方式：

010-82825947

签订日期：2025.12.24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乙方：北京航天丰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保证信息安全，经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协商，就“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1. “信息”指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1）任何涉及甲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任何甲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3）任何甲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无论上述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

（4）任何其他的以有形方式或无形方式存在的信息。

2. “保密信息”指甲方明确表示乙方应当保守秘密的任何‘信息’，该明确表示可以通过：

（1）书面的形式；

(2) 口头的形式；

该明确表示可以发生在乙方接受或接触到的该信息的当时，也可以发生于在此之后的任何时间。与本协议相关的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

二、保密的义务

1.乙方对于从甲方处收到的保密信息，在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允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合同之外的第三方。

2.乙方对于从甲方处得到的保密信息，应当通过建立内部保密制度、培训员工等方式和措施确保保密信息的安全，并且如果乙方内部已有保密制度的，应将从甲方处得到的保密信息视同自己企业内部的保密信息一样进行安全管理。

3.乙方应严格保证，所收到的信息只能用于甲方等业务的目的，而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4.乙方应严格保证，所收到的信息在本企业内部能得到谨慎的使用，只能透露给本企业内部参与甲方业务的雇员，并且该雇员在知晓保密信息之前已经充分了解了本协议的内容。该雇员如不在乙方继续工作，当其泄露保密信息时，仍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应严格保证，对于所收到的信息，不得复制和传播。

6.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甲方取得的经验、材料、产品以及其他甲方所有的信息，作为案例、模型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材料，在任何场合演示和推广。

7.除甲方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双方的任何会谈、会

议、协商或共同工作的内容。

三、数据权属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成果物和数据信息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不得私自传播。

四、违约责任

任何保密信息的泄漏或任何其它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其它所有法律责任。

甲方：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盖章)



乙方：北京航天丰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常晓燕

日期：2025.12.24

日期：2025.12.24

11010101

11010101